



WINOX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2021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11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五年財務概要	86

#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 董事會

姚漢明(主席)  
姚達星(副主席)  
李展強(董事總經理)  
羅惠萍  
周錦榮(財務董事)  
姚浩婷  
歐偉明\*  
溫嘉旋\*  
黃龍德\*  
胡銘霖\*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主席)  
歐偉明  
溫嘉旋  
胡銘霖

## 薪酬委員會

黃龍德(主席)  
姚漢明  
歐偉明  
溫嘉旋  
胡銘霖

## 提名委員會

姚漢明(主席)  
歐偉明  
溫嘉旋  
黃龍德  
胡銘霖

## 公司秘書

禰麗珍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油塘茶果嶺道六一零號  
生利工業中心一樓二及三室

電話：(852) 23493776

傳真：(852) 23493780

網址：http://www.winox.com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
股份代號	： 6838
每手買賣單位	： 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期末股息	： 每股普通股3港仙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b>業績摘要</b>			
收益	1,385,113	1,187,440	16.6%
毛利	297,101	240,161	23.7%
年內溢利	94,419	96,085	-1.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5.7	16.0(經重列)	-1.9%
每股總股息(港仙)	3.5	3	
—中期股息(港仙)	0.5	—	
—期末股息(港仙)	3	3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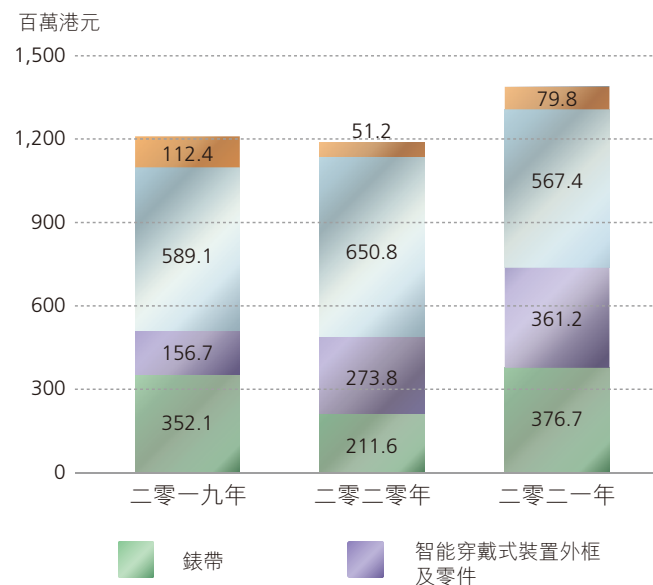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b>資產負債表摘要</b>			
總資產	1,610,090	1,233,858	30.5%
借貸總額	258,234	72,493	256.2%
資產淨值	1,001,099	899,850	11.3%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67	1.50(經重列)	11.3%
資本回報比率 <sup>1</sup> (%)	9.4%	10.7%	-1.3個百分點
流動比率	1.51	1.81	
資產負債比率 <sup>2</sup>	0.16	0.06	

<sup>1</sup> 基於年末股東應佔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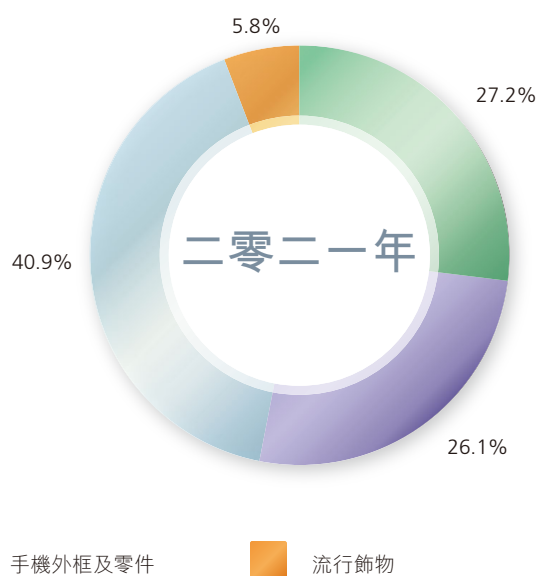
<sup>2</sup> 資產負債比率 = 借貸總額 / 總資產

##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佈



# 主席報告書

## 企業使命

我們銳意以準時  
交付、具競爭力的  
方式生產最優質的  
產品，提供最優質的  
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 財務表現

世界主要經濟體已開始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復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現理想，較去年增加16.6%至1,385,1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87,440,000港元)。由於並無如去年般收取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年內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別輕微下降1.7%及1.9%至94,4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6,085,000港元)及15.7港仙(二零二零年：16.0港仙(經重列))。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二零年：3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加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二零年：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普通股3港仙)。

本公司普通股總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00,000,000股，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00,000,000股，該增加是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六月按所持有每五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

#### 業務

我們於過去兩年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面對各項成本持續上升、人手短缺及供應鏈中斷等挑戰，是大部分製造業同業面臨的境況。儘管如此，由於我們具備多元化的優質產品線，加上集團客戶群為世界知名品牌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內，本集團業務成功保持增長，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二零二一年全球主要經濟體復甦，帶動全球對奢侈品的需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錶帶及流行飾物的銷售額反彈，較去年分別上升78.0%及55.6%。

由於供應鏈中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手機外框及零件的銷售額較去年下降12.8%。

儘管芯片供應短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的銷售額仍較去年上升31.9%。

#### 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頂級精鋼產品組合。本集團竭誠與客戶及供應商緊密合作，有效率地交付優質及具成本效益的產品，讓我們得以與客戶保持長期及富有成效的業務關係。我們藉著完善卓越的營運效率，致力成就業務長遠上的可持續發展。

#### 致謝

本人藉此向各董事、客戶、員工、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於非同尋常的二零二一年對本集團給予的貢獻及支持。

姚漢明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繼續專注開發及生產高級精鋼產品，而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為錶帶、手機外框及零件、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以及流行飾物。

於二零二一年，由於接種疫苗人士愈來愈多，加上各中央銀行及政府分別持續採取大規模量化寬鬆計劃與刺激及救濟措施而不斷振興經濟，世界主要經濟體已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復甦。另一方面，全球芯片及部分原材料供應短缺，以及因2019冠狀病毒病變種蔓延而導致各國封鎖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經濟復甦。

二零二一年全球主要經濟體復甦，帶動全球對奢侈品的需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錶帶及流行飾物的收益反彈，較去年分別上升78.0%及55.6%。

由於供應鏈中斷，加上主要客戶因改變產品規格而對一款產品需求下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手機外框及零件的收益較去年下降12.8%。我們已投放額外資源以進一步加強為主要客戶提供的服務，務求使主要客戶現時和日後就目前生產的其他現有產品及正在研發的產品下達更多訂單。

由於芯片短缺，主要客戶的新型產品最終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推出市場，某程度上有助提高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的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收益，較去年上升31.9%。儘管芯片短缺情況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持續，我們仍對此分部的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於東莞鄰近我們現有生產廠房的新廠房大樓已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開展地基工程，而新廠房預計自二零二三年初起分階段完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我們就建造新廠房與銀行簽訂一項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表現理想，較去年增加16.6%至1,385,1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87,440,000港元)。錶帶、手機外框及零件、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以及流行飾物分別佔收益27.2%、40.9%、26.1%及5.8%(二零二零年：分別佔17.8%、54.8%、23.1%及4.3%)。

年內，本集團錶帶的收益較去年增加78.0%至376,6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1,621,000港元)。

年內，手機外框及零件收益達567,4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50,76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12.8%。

本年度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的收益上升31.9%至361,1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3,801,000港元)。

年內，流行飾物的收益增加55.6%至79,7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1,258,000港元)。

### 溢利

年內毛利較去年增加23.7%至297,10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0,161,000港元)。該毛利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增加及產品組合變動。年內毛利率上升1.2個百分點至21.4%(二零二零年：20.2%)。

年內溢利下降1.7%至94,4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6,085,000港元)及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下降1.9%至15.7港仙(二零二零年：16.0港仙(經重列))。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生產材料成本、勞工成本與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明細：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直接材料成本	591,960	540,837
直接勞工成本	363,624	298,054
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	132,428	108,388
	<b>1,088,012</b>	<b>947,279</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約54.4%(二零二零年：57.1%)。

直接勞工成本與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33.4%及12.2%(二零二零年：31.5%及11.4%)。

### 其他收入

年內其他收入為8,7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764,000港元)，較去年下降59.9%。去年獲授2019冠狀病毒病及穩定就業相關補貼，金額為8,775,000港元，而今年並無獲得有關收入。

### 其他虧損

年內其他虧損為6,5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172,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年內人民幣升值所產生的淨匯兌虧損減少。

### 費用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13,344,000港元增加86.6%至24,899,000港元，與錶帶收益增幅一致。

年內行政開支較去年增加37.7%至161,8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7,494,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薪金及研發成本增加、人民幣升值以及本年度不再因2019冠狀病毒病獲豁免社會保障金。

年內融資成本為4,7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28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0.5%，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 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課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集團實體的稅率為25%。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合資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年內以稅率15%繳稅。高新技術企業資質須每三年接受相關政府機構審查。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從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決定其年內應課稅溢利時，有權申請其所產生合資格研發支出的200%(二零二零年：175%)作為可扣稅支出(「加計扣除」)。本集團於確定附屬公司年內應課稅溢利時，已就該等附屬公司擬申請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4,931	17,438
在製品	94,487	67,809
製成品	25,252	32,828
	134,670	118,07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存貨結餘134,6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75,000港元)，上升14.1%，乃主要由於年末在製品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日為42.4日，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8.6日。

###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358,8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950,000港元)。我們根據個別情況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新客戶、短期客戶及訂購量較少的客戶授出信貸。由於大部分客戶為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故我們認為其拖欠付款的風險相對較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面總額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已收到約343,11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為80.5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9.5日)。

###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251,6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759,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有關，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為74.7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9日)。

### 流動資金、債項及資產抵押

年內，本集團維持理想的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06,3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173,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207,0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638,000港元)，其中38.6%為港元、52.8%為人民幣、8.5%為美元，而0.1%為歐元及其他貨幣。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總值為258,2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493,000港元)，其中22.2%為港元及77.8%為人民幣。銀行借貸增加主要由於籌集與已貼現票據相關且具追索權的貸款。該等未償還銀行借貸中有49.2%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而餘下50.8%按固定利率計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包含須按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銀行借貸均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216,384,000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41,85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分銀行借貸由賬面總值為42,336,000港元的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抵押資產包括東莞廠房所在地塊、於該地塊上興建的若干物業及一份主要人員人壽保單按金。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銀行融資亦由本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簽立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175,5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1,00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借貸總額相對總資產的比率計算)為0.1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6)。

### 庫務

本集團於年內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作短期存款存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分別佔總收益29.9%、25.9%及44.2%(二零二零年：21.4%、20.8%及57.8%)。

由於本集團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內地，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年內本集團的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升貶值可對本集團整體生產成本構成影響。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承受的風險有限。

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對沖工具。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日後新投資產生的匯率風險，並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適時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為30,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88,000港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有關。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由本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4,022名(二零二零年：3,873名)。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456,3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5,185,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乃為各職級人員提供。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展望

踏入二零二二年，2019冠狀病毒病持續，通脹升溫，地緣政治局勢愈趨緊張，加上美聯儲開展縮減購債計劃及上調利率，使全球經濟復甦的可持續性變得不明朗。儘管仍有不明朗因素，面對未來挑戰，本集團對二零二二年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除專注於提升收益外，亦確保貫徹一致及持續的長期盈利能力繼續是我們最優先考慮的重點。我們致力於改善營運效率，並善用資源以提升盈利能力，從而實現本集團可持續增長。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 執行董事

### 姚漢明 • 主席

姚漢明先生，六十三歲，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姚先生亦為本公司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乃本集團之創辦人，於金屬產品製造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姚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籌備董事會會議及董事之間的協調。姚先生亦創辦了其他業務，包括房地產投資與開發及珠寶零售業務。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完成由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舉辦的工商管理研修課程。姚先生為羅惠萍女士的丈夫，以及姚浩婷女士的父親，二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姚達星先生的父親。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 姚達星 • 副主席

姚達星先生(前名為姚達矩)，三十三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英國布里斯托大學，並獲得經濟及管理學學士學位。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盈利時企業」)行政部門之副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彼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業務拓展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豐興業有限公司、盈利時錶業(東莞)有限公司(「盈利時錶業」)、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有限公司、盈泰精密制造科技(東莞)有限公司、盈利時精密制造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盈達豐精密制造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之董事。彼同時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姚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姚漢明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羅惠萍女士之兒子。姚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姚浩婷女士之弟弟。

### 李展強 • 董事總經理

李展強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工作。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管理有限公司、博羅明豐廚具製造有限公司、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有限公司及盛豐精密製造(惠州)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豐達精密科技(東莞)有限公司、盈泰精密製造科技(東莞)有限公司、盈利時精密製造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盈達豐精密製造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寶光實業有限公司，並在任職期間擔任若干職務，包括電腦程式員、生產物料控制經理、營業部經理、物流部助理總經理及助理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行政工作。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出任盈利時製造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出任營業經理，負責歐洲的珠寶及相關配件市場，並成功為本公司開拓了歐洲的領先品牌市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李先生調任盈利時企業並出任營業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李先生獲聘為盈利時企業的助理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彼獲晉升為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業及營運管理學文憑，及於一九九一年九月獲職業訓練局柴灣工業學院頒發電腦學文憑(工業應用)。

### 羅惠萍

羅惠萍女士，五十七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羅女士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管理有限公司、盈利時企業、豐能有限公司、盈豐興業有限公司、盈利時投資有限公司、盈利時發展有限公司、榮田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豐采有限公司、盛豐發展有限公司、豐達集團有限公司、盈利時錶業及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有限公司的董事。羅女士在金屬產品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資源管理，亦參與制訂本集團的發展策略。羅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姚漢明先生的妻子、本公司執行董事姚浩婷女士及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姚達星先生的母親。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 周錦榮 • 財務董事

周錦榮先生，五十九歲，本公司的財務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周先生於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曾獲委任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美國舊金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周先生現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正利控股有限公司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四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周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出任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

### 姚浩婷

姚浩婷女士，三十六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獲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姚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現任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經理一職，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內部經營管理。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地產公司工作兩年，負責內部經營管理。姚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姚漢明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羅惠萍女士的女兒。姚女士亦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姚達星先生的姊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歐偉明

歐偉明先生，七十五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辭任董事會副主席。歐先生就讀於哈爾濱工程學院，並於一九七零年八月畢業。歐先生從事企業發展及管理近四十年，曾任職廣東粵海地產集團及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彼曾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達十年，並為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的前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歐先生於物業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若干知名物業項目的規劃及開發，如廣州麗江花園、天河城廣場、珊瑚灣畔及逸翠灣。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出任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溫嘉旋

溫嘉旋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六十八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是專業律師及曾為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之合夥人及高級顧問。溫先生現為蕭溫梁律師行之資深顧問。溫先生亦為亞銀金融集團之創辦人及主席。彼於一九八零年五月獲香港律師資格，並於商業、企業及證券法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溫先生曾擔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區之三屆代表。彼亦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出任不同公職。為表彰彼所作出的公眾貢獻，尤其是推動香港、中國內地及世界各地間之經濟聯繫方面，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彼為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的創始會員及執行委員會會員，並出任多間組織董事會之董事，包括中非民間商會(香港)及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彼現為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商務顧問委員會成員及綠色產業工作小組前任主席。

溫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五月取得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並分別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及一九八一年八月取得牛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主修法律。彼於一九七七年獲得牛津大學貝利奧爾學院戈格法律獎。於二零一二年，溫先生獲委任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FENG)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龍德

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七十四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教授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特許秘書及香港註冊稅務師，並為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首席執業董事。彼於會計專業擁有逾五十年經驗。黃教授取得商業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女皇頒授榮譽勳章、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黃教授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任教授。黃教授現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奧思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教授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出任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胡銘霖

胡銘霖先生，七十四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在工業產品製造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自一九七六年起在香港創辦多家從事工業生產及投資業務的企業。彼現為長島有限公司、加得力發展有限公司、來順發展有限公司、先仕有限公司、九龍彈弓廠有限公司及東彩精密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負責該等企業的資源管理，亦參與制定公司的發展策略。

### 高級管理人員

#### 陳啟明 • 生產總經理(B廠)

陳啟明先生，六十七歲，為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生產總經理(B廠)，亦負責協助盈利時企業的營銷事宜。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寶光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廠房、開發及生產瑞士品牌手錶產品，並領導本公司的自主創新。陳先生於金屬產品製造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理學士學位。

### 公司秘書

#### 禰麗珍 • 公司秘書

禰麗珍女士，五十六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禰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禰女士於處理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相關事宜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報」）。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精鋼產品如錶帶、手機外框及零件、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以及流行飾物，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第4頁至第5頁及第6頁至第10頁的財務摘要、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為董事會報告的組成部分。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全球經濟及市況。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期間，客戶不大願意消費，導致消費者購買力下降。鑑於本集團產品最終由我們的最終品牌擁有人作為彼等向高端零售市場客戶銷售的一部分產品，消費者對奢侈品的購買力下降可導致品牌擁有人的產品需求下跌，從而減低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及因此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為管理及減低風險，董事會擬專注於精鋼產品，以高端客戶為目標對象，擴大產品類別至手機及穿戴式設備配件，以拓展產品組合，並就擴展計劃作出審慎決定。

### 與顧客集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佔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約25.7%及74.5%（二零二零年：18.1%及65.2%）。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會與主要客戶繼續保持業務關係。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已就高端客戶擴大客戶群，並已取得進展。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業務經營絕大部分位於中國，本集團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為管理風險，董事會已委任若干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制度及社會發展，並於現金管理方面維持審慎的庫務政策，例如於香港持有現金。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一向重視環境保護，在經營運作及決策過程中審慎考慮各種環境因素，以有效善用資源，嚴格遵守所適用的環保法規及其他法定要求，減少廢物及污染，並積極鼓勵持份者保護環境，為環保出一份力。

我們遵照以下原則，以盡量減低本集團於營運上對環境的影響：

- 遵守全部相關的環保法規及其他法定要求；
- 定期監察、識別及檢討本集團經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以及
- 要求全體員工履行環保責任，如實踐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提高其環保意識。

本集團中國廠房建有環保設施。我們建立了監察系統，以監控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物及污水，並加裝污水化學處理設施，以監察污染物的適當處理，及進行污水循環再用，以確保符合中國相關環保法規及標準。

本集團審慎處理危廢品。除危廢品儲存合乎法定環保要求，亦實施額外廢物處理措施，有關廢物根據環保規定由地方環保局認可的合資格危廢品管理公司定期處理，以減低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同時，本集團於中國廠房引入節能設備，採用具能源效益的照明設備，減少能源消耗。此外，就原材料使用推出獎勵制度，以鼓勵減少浪費，節約資源。

本公司相信，我們中國廠房的環保系統及設施已符合中國相關國家及地方環保法規。

##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生產精鋼產品，例如錶帶、手機外框及零件、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以及流行飾物。本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

本公司認為，其一直與下列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

- 僱員及工人
- 主要顧客
- 主要供應商，例如生產材料供應商及零部件供應商
- 銀行

###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0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二零年：3港仙)，合共約為18,000,000港元。建議期末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派付予股東，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338,0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1,847,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2頁及第8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經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203,2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3,244,000港元)乃可供分派予股東，前提是緊隨將支付建議分派或股息當日，本公司將可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亦可按將發行予股東的繳足紅股的形式作出分派。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向其股東派發超出董事會所釐定本集團營運需求之所有資金盈餘，目標股息發放比率為每個財政年度不少於40%之股東應佔溢利。

派發股息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目前及將來之營運狀況、經營業績、流動資金狀況、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收取之股息，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6頁。

### 捐獻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獻為3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5,000港元)。

###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為慶祝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十週年，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按所持有每五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100,000,000股無代價紅股(「派送紅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披露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董事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姚漢明先生(主席)  
姚達星先生(副主席)  
李展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羅惠萍女士  
周錦榮先生(財務董事)  
姚浩婷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先生  
溫嘉旋先生  
黃龍德教授  
胡銘霖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李展強先生、姚浩婷女士、歐偉明先生及黃龍德教授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於本年報日期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14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偉明先生、溫嘉旋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胡銘霖先生，相當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收到彼等各自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參與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姚漢明先生(「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羅女士」)與本公司簽訂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姚先生及羅女士各自承諾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

- (a) 無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或方式進行、參與或從事(直接或間接)於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的世界任何地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b) 直接或間接招攬、干擾就姚先生及／或羅女士所知於不競爭承諾契據日期為或已為或於不競爭承諾契據日期後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或管理人員、技術人員或僱員(具有管理或以上級別)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或誘使彼等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
- (c) 利用彼從本集團獲得的知識或資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形成競爭。

年內，姚先生及羅女士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條款。年內，彼等各自每半年向本公司提供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條款的書面確認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姚先生及羅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狀態，並確認就彼等所知，姚先生及羅女士均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條款。

## 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除下文所披露的租賃協議外，概無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每名董事及其他主要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應從本公司資產或溢利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有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下文所披露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顧問(「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上獲益。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提供靈活的途徑以向參與者作出挽留、鼓舞、獎勵、支付薪金、補償及／或提供福利。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管理。

於行使根據已到期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到期日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3%。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共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b)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事先批准，方可作實。如參與者將或可能被上市規則或由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禁止買賣本公司股份，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會規定購股權必須行使的期間。該期間必須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為1港元。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列明任何購股權在其可行使前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時期，或可列明任何購股權在其可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概不包括任何有關最短時期及任何表現目標。

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不應低於以下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且將與於參與者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參與者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參與者將不會就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

董事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總數(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姚漢明	1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398,040,000	66.34%
羅惠萍	2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398,040,000	66.34%
姚浩婷	3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6,909,600	1.15%
歐偉明		實益擁有人	4,531,200	0.76%
姚達星	4	實益擁有人	1,980,000	0.33%
李展強	5	配偶權益	964,800	0.16%

附註：

1. 姚漢明先生(「姚先生」)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5%的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39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姚先生為羅惠萍女士(「羅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於羅女士擁有權益的同一數量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羅女士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5%的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39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此外，羅女士直接實益擁有2,04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羅女士為姚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被視為於姚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數量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 姚浩婷女士(「姚女士」)直接實益擁有5,688,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此外，其丈夫張智仁先生(「張先生」)直接擁有1,221,6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數量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4. 姚達星先生直接實益擁有1,98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此外，彼擁有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7%的權益，而勝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50%。
5. 李展強先生(「李先生」)的妻子張詠恩女士(「張女士」)於964,8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張女士擁有權益的同一數量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此外，彼擁有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2%的權益，而勝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50%。

(b) 相聯法團

董事	附註	相聯法團	身份	於相聯法團 擁有權益證券總數 (好倉)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姚漢明	1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股普通股	60%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股普通股	95.45%
羅惠萍	2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股普通股	40%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股普通股	95.45%

附註：

1. 姚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權益，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5%的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39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2. 羅女士法定及實益擁有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權益，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5%的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39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各人士及實體（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總數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396,000,000	66%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6,000,000	66%
勝雄控股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	8.5%
鄧惠芳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00,000	8.5%
陳啟明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00,000	8.5%
梁惠賢	5	配偶權益	51,000,000	8.5%
Webb David Michael	6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36,392,000	6.06%

附註：

1.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5%的權益。
2.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李展強先生為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2%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姚達星先生為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7%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3. 鄧惠芳女士為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12%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4. 陳啟明先生為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9%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5. 梁惠賢女士為陳啟明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啟明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數量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David Michael Webb先生持有的36,39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13,992,000股本公司股份由彼直接持有，而22,400,000股本公司股份透過彼的全資附屬公司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第3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關連方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豐泰(東莞)科技發展服務有限公司(「豐泰公司」)(作為出租人)與盈泰精密製造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新馬蓮村蓮盈路60號之V幢廠房一樓、二樓及三樓，總建築面積為15,524平方米(「該等物業」)，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450,000元(相當於約8,820,000港元)。



豐泰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田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田發投資有限公司由(i)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姚漢明先生擁有50%權益及(ii)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姚達星先生擁有50%權益。因此，豐泰公司為姚漢明先生及姚達星先生的聯繫人士，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租賃協議租賃的該等物業由本集團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估值約為人民幣7.16百萬元(相當於約8.48百萬港元)，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由於按照使用權資產估值約人民幣7,160,000元(相當於約8,480,000港元)計算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一直向豐泰公司租賃該等物業的二樓，總建築面積為5,127平方米(即該等物業的一部分)，以進行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的生產。為配合本集團專注於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的擴展計劃，本集團認為有需要擴展其產能，因此鄰近地區的較大規模物業對於滿足有關計劃的需要實屬必要。董事認為，租賃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所在同一工廠大廈的兩層額外樓層，可促進順利擴展本集團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生產。

有關上文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文的關連交易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有關收取管理及行政服務費以及與姚漢明先生訂立租賃協議等關連方交易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及第14A.98條構成獲豁免之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25.7%及74.5%(二零二零年：18.1%及65.2%)。

年內，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總額約14.8%及40.4%(二零二零年：12.0%及36.5%)。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任何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5%以上者)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私人安排以總金額(不包括開支)2.48港元售出自派送紅股產生的兩股零碎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由公眾持有。

## 控股股東須履行的特定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盈利時企業(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就兩筆計息有抵押定期貸款訂立一份融通信函，貸款金額分別為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轉為已承擔融通，須分12期按季等額還款，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全數償還)及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轉為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首兩年的已承擔融通，並須分28期按季等額還款)。於後者的貸款中，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提取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全數償還，而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提取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全數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盈利時企業(為借方)與同一金融機構就最多70,000,000港元的一筆定期貸款訂立另一份融通信函。此貸款融通(a)須計息及抵押；(b)自首次提取後三個月起，須分20期按季等額償還；及(c)包含須按金融機構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款(於首次提取日期起計22個月後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提取了35,000,000港元且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數償還，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提取了35,000,000港元且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全數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豐興業有限公司(「盈豐」)及盈利時企業(為借方)各自分別與同一金融機構就本金總額最多65,000,000港元的一筆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份銀行融通信函。此等貸款融通(a)須計息，由盈利時企業而非盈豐抵押；(b)在此等融通項下的貸款用於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時，自提取後一個月起，須分36期按月等額償還，或在此等融通項下的貸款用於撥付本集團資本開支需求，則自提取後一個月起，須分60期按月等額償還；及(c)包含須按金融機構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款。於二零二零年，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提取了2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提取了1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取了2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提取了10,000,000港元。全部自提取後一個月起，須分60期按月等額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盈豐(作為借款人)與同一金融機構就本金總額為1,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及15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訂立銀行融資函件。該等融資項下的循環貸款將用於撥付人壽保險計劃。保單內擁有的權利、權益及利益將轉讓予貸款人，作為該等融資項下定期貸款之抵押。該等融資項下的定期貸款則可於銀行融資函件接納日期後15個月內提取，將用於撥付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需求，有關貸款本金須於提取後一個月起分60期每月等額償還。

根據該等融通信函，本公司控股股東姚漢明先生及其家族須於任何時間持有不少於5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特定履行責任」)。違反特定履行責任將造成該等貸款融通違約，而金融機構有權終止承諾及宣佈所有未償還金額連同其拖欠的利息，以及此等貸款融通下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屬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融通項下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49,250,000港元及可供提取的未動用融通為159,799,000港元。

##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稅務減免。

### 獨立核數師

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姚漢明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能為本公司架設持續穩固的基礎，有利於管理業務風險、提升透明度、保持高問責水平，同時盡量提高股東的利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用其企業管治政策（「企業管治政策」），而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的職務。企業管治政策概述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多項重要的企業管治原則，旨在就本公司有效地應用及提倡企業管治原則提供適當指引。企業管治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標準守則適用於可能獲得本公司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的董事、有關僱員及高級人員。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本年報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就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給予指引並加以監控，以提升股東的長遠利益。董事會須因應本公司的情况，制定適用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實施有關程序及步驟，以達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

### 董事會組成

年內，董事會由十名董事(包括主席)組成，當中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姚漢明先生(主席)  
姚達星先生(副主席)  
李展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羅惠萍女士  
周錦榮先生(財務董事)  
姚浩婷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先生  
溫嘉旋先生  
黃龍德教授  
胡銘霖先生

董事會著重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戰略，監察其表現，以及有效率地領導及控制本集團的管理工作。董事會已授權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本集團業務的日常行政及運作。

必須由董事會決定的重要企業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建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監控管理層的表現及向管理層提供指引。

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職責及職務包括但不限於：

- 設立本集團公司的辦事處；
- 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計劃；
- 實施妥善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步驟；及
-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定以及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保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年內因企業活動而遭受的法律行動。

董事履歷詳情展示董事會成員具備各種不同的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一節。除此處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歐偉明先生、溫嘉旋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胡銘霖先生，佔董事會組成人數最少三分之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必要年度確認函。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或重大財務利益，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專業擁有逾五十年經驗。彼具有合適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 董事付出時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的確認函，確認有關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投入足夠時間和充分關注本公司事務。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和性質。

各新任董事於接納委任後將接受任職簡介，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了解，並完全明白其於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本公司持續為董事提供有關法定及法規發展以及業務環境變化的最新資訊，以助彼等履行職責。

根據本公司的記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內容集中於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企業管治／ 法例、規則及 規例的更新	會計／財務／ 管理或其他 專業技能
<b>執行董事</b>		
姚漢明	✓	✓
姚達星	✓	✓
李展強	✓	✓
羅惠萍	✓	✓
周錦榮	✓	✓
姚浩婷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歐偉明	✓	✓
溫嘉旋	✓	✓
黃龍德	✓	✓
胡銘霖	✓	✓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列明權限及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龍德教授(主席)  
歐偉明先生  
溫嘉旋先生  
胡銘霖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檢討會計政策及慣例並監督其財務報告程序；
- 監管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表現；
- 檢討並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研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及
- 確保遵守適用法定會計與申報規定以及法律與監管規定。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責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其中包括)與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財務董事、高級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倘適用)均有參與會議以回應審核委員會的提問。審核委員會亦已審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已就外聘核數師的續聘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列明權限及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龍德教授(主席)  
姚漢明先生  
歐偉明先生  
溫嘉旋先生  
胡銘霖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當中參考彼等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與表現掛鉤的花紅建議，以及商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列明權限及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姚漢明先生(主席)  
歐偉明先生  
溫嘉旋先生  
黃龍德教授  
胡銘霖先生

提名委員會致力組成強大及多元化的董事會，負責物色合資格的適當人選，尤其推薦能於相關策略業務範疇上運用專業知識對管理作出貢獻的人士加入董事會，並在需要時就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有關股東建議任何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詳列於「提名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於考慮董事的經驗及資歷後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提名委員會採納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致力平衡董事會的組成，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所需合適技能、經驗及遠見。本公司銳意實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取決於候選人的才能及其向董事會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其成效。本公司認為，不論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目前董事會的組成方式均符合多元化特色。



##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五次會議。於該等會議上，董事會(其中包括)審議本集團的業務最新狀況及策略。年內，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環境、 社會及 管治委員會	內部監控 委員會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姚漢明	5/5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1/1	1/1
姚達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李展強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1/1
羅惠萍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錦榮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姚浩婷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歐偉明	5/5	4/4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溫嘉旋	3/5	2/4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龍德	5/5	4/4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胡銘霖	5/5	4/4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錄會議內容，包括於會上考慮的任何事項、董事所達成的決定及彼等關注的問題、提出的疑問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版本將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

## 公司秘書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起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為其公司秘書。本公司財務董事為外部服務供應商的聯絡人士。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一節披露。年內，公司秘書已參與超過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技能及知識。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彼等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審閱其成效。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及其各委派的團隊職責如下：

### 董事會

- 確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目標，並評估及確定其願意為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而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管理。

### 審核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履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
- 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每年至少審閱一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閱應涵蓋全部重大監控，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性監控；
- 確保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具備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預算；及
- 考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並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 管理層

- 設計、實施以及維護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影響業務主要流程的風險；
- 於日常運營中監控風險及採取措施以減輕風險；
- 跟進內部審核團隊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提出的審閱結果，並即時採取補救措施以改善系統；及
- 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內部審核團隊

-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有效；及
- 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閱結果，並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建議，以改善系統重大缺陷或已識別的監控弱點。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由內部審核團隊履行。內部審核團隊對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擔當重要角色，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對涵蓋主要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大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內部審核審閱。其每季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就任何已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向管理層建議補救方案。其監督管理層落實其推薦建議的情況，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結果。

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其有效及足夠。

## 處理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制定消息披露政策，以確保在絕對保密情況下存取潛在內幕消息，直至一致及適時地按照上市規則披露為止。該政策管控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其中包括：

- 不同業務的指定報告渠道向指定部門通報任何潛在內幕消息；
- 指定人員及部門決定所需的進一步升級及披露；及
- 授權指定人員擔任發言人，並回應外界查詢。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實繳股本，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內註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董事會未能於收到要求後21日內召開該大會，股東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以致股東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股東償付。

### 股東查詢及建議

為促進本公司、其股東與潛在投資者之間定期互相溝通，公司秘書獲委派回應股東以及公眾的查詢及建議。股東可透過電郵(info@winox.com)或電話(852) 23493776提出查詢及建議。此外，本公司致力善用其網站(www.winox.com)，以作為適時提供最新資料及加強與股東及公眾溝通的渠道。本公司已制訂其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讓股東可知情行使權利。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 刊載本公司文件

下列本公司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供股東參考：

-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企業管治政策
- 提名政策
- 股東通訊政策
- 舉報政策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明與金融界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維持有效溝通的重要性，藉此可令本公司證券達致公平估值，以及提升其股東價值。有效溝通過程涉及按適時及平等的基準，提供準確、完整及透徹的本公司資料。年內，本公司安排與眾多機構投資者會面及訪問。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就其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履行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支付的酬金分析如下：

所提供服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530	1,480
非審核服務	330	320

非審核服務包括就本公司中期業績及初步業績公告提供的專業服務。

## 其他特定披露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深明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一切資料及聲明。

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按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合理、知情及審慎的判斷以及對其重要性的適當考量，反映有關金額。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會令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到嚴重質疑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致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40頁至第85頁的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個別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b>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b>	
<p>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重要性及在評估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需使用管理層判斷及估計。</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358,855,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22.3%。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中的157,928,000港元已逾期。</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於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後，根據個別評估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損失率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拖欠率及前瞻性信息得出。</p> <p>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1,660,000港元。</p>	<p>我們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算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li><li>• 抽樣測試管理層所用資料完整性，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方法為對比該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li><li>• 質疑管理層於釐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的基礎及判斷，包括內部信貸評級評估，以及應用於個別貿易債務人的估計損失率的基礎(參考過往拖欠率及前瞻性信息)；及</li><li>•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中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li></ul>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我們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當日所取得的審計憑證而作出。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或會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能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與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排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將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梁翠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b>1,385,113</b>	1,187,440
銷售成本		<b>(1,088,012)</b>	(947,279)
毛利		<b>297,101</b>	240,161
其他收入	6	<b>8,736</b>	21,7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b>(6,557)</b>	(17,17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	<b>(2,024)</b>	–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4,899)</b>	(13,344)
行政及其他開支		<b>(161,820)</b>	(117,494)
融資成本	9	<b>(4,735)</b>	(4,284)
除稅前溢利	10	<b>105,802</b>	109,631
稅項	12	<b>(11,383)</b>	(13,546)
年內溢利		<b>94,419</b>	96,08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b>24,830</b>	58,33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119,249</b>	154,416
每股盈利－基本	13	<b>15.7港仙</b>	(經重列) 16.0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75,220	521,480
使用權資產	16	75,069	68,575
可退還租賃按金		1,139	–
土地使用權按金	17	22,209	21,635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1,826	17,947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3,706	3,923
		<b>699,169</b>	633,56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134,670	118,0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61,204	303,473
可收回稅項		8,045	4,1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07,002	174,638
		<b>910,921</b>	600,29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32,376	251,632
應付稅項		8,743	6,660
銀行借貸	23	258,234	72,493
租賃負債	24	5,195	340
		<b>604,548</b>	331,125
流動資產淨值		<b>306,373</b>	269,1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005,542</b>	902,733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4	4,443	2,883
資產淨值		<b>1,001,099</b>	899,85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60,000	50,000
儲備		941,099	849,850
總權益		<b>1,001,099</b>	899,850

載於第40頁至第8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署：

姚漢明  
董事

周錦榮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0,000	213,244	(49,421)	546,611	760,434
年內溢利	-	-	-	96,085	96,085
年內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及其他全面收入	-	-	58,331	-	58,33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8,331	96,085	154,416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15,000)	(15,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213,244	8,910	627,696	899,850
年內溢利	-	-	-	<b>94,419</b>	<b>94,419</b>
年內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及其他全面收入	-	-	<b>24,830</b>	-	<b>24,830</b>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b>24,830</b>	<b>94,419</b>	<b>119,249</b>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b>(18,000)</b>	<b>(18,000)</b>
發行紅股(附註26)	<b>10,000</b>	<b>(10,000)</b>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0,000</b>	<b>203,244</b>	<b>33,740</b>	<b>704,115</b>	<b>1,001,099</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05,802	109,63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92)	(24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15	185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4,320	4,0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328	53,8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22	2,42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0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226	333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所產生的推算利息收入	(108)	(168)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的保費	325	326
租賃修訂收益	-	(2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0,662	170,399
存貨(增加)減少	(12,619)	23,1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47,252)	34,3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7,000	(7,26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209)	220,680
已付香港利得稅	(4,696)	(34,240)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2,609)	(11,186)
退還香港利得稅	3,998	2,52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516)	177,77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0,094)	(76,294)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1,522)	(16,945)
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	(780)	(312)
支付使用權資產	-	(5,9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95	20
已收利息	192	246
退還可退還租賃按金	11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592)	(99,191)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39,613)	(90,111)
已付股息	(18,000)	(15,000)
已付銀行借貸的利息	(4,080)	(3,940)
償還租賃負債	(3,903)	(25,923)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	(415)	(185)
籌集銀行借貸	322,259	90,3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6,248	(44,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9,140	33,824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638	137,292
匯率變動影響	3,224	3,522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002	174,6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及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姚漢明先生(「姚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一節內披露。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的議程決定，該決定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列入作為「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的成本。

除下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涉及利率基準改革、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相關披露規定引致對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的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有若干銀行借貸，其利息與將會或可能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的基準利率掛鉤。下表列示現有合約總金額。金融負債金額以其賬面值列示。

	港元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銀行借貸	48.090

由於年內並無相關合約轉換至相關替代利率，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本集團將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借貸因利率基準改革引致的合約現金流量變動採用可行權宜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要求的額外披露載於附註32。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 2.2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出售存貨必要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委員會通過其議程決定，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列入作為「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的成本。具體而言，即此類成本是否應限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委員會得出結論，認為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不應限於增量成本，還應包括實體出售存貨必須產生的成本，包括特定銷售的非增量成本。

在委員會作出議程決定之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僅考慮增量成本。在應用委員會的議程決定後，本集團更改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會計政策，即同時考慮增量成本和出售存貨所需其他成本。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優惠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相關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另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取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於每個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乃一般以交換商品及服務所作出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到的價格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以直接觀察所得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當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該等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乃按該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款項」範疇的股份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方法（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 3.2 重大會計政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分佔或有權獲取來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及
- 可以通過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必要時，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不同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不同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全面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建立或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不同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 合約成本

#####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本集團取得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倘未獲得該合約，則不會產生有關成本。

倘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銷售佣金)，則本集團確認該等成本為一項資產。所確認資產隨後按與向客戶轉讓有關該資產的商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

倘所有增量成本將在一年內悉數攤銷至損益，則本集團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支銷該等成本以獲得合約。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如合約於一段時間內賦予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或包含租賃。除非隨後更改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i) 分配合約部分的代價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區分，並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 (ii)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

本集團對工廠場地及員工宿舍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有關租賃的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其亦對低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 (ii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走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處的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況而將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iv)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 (v)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 (vi) 租賃修訂

於下列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按與範圍增幅的獨立價格相稱的金額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該獨立價格所作的任何適當調整而增加。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本集團透過相應調整相關使用權資產，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以用以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誠如下文所述，在建建築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往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興建中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將資產移至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及條件的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的物業所有權權益付款時，整項代價按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於初步確認時估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分配。倘能夠可靠地分配有關付款，租賃土地權益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使用權資產」呈列。當代價無法於非租賃樓宇元素與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類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在建建築除外)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清償該責任及可對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經計及現有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於報告期末清償該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清償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根據相關客戶銷售精鋼產品合約項下的保證型擔保責任預期成本撥備，於銷售相關產品日期按董事對履行本集團責任所需開銷的最佳估計確認。

#####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乃按經利息收入及服務費用調整的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商業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存有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自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可退還租賃按金)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全由銀行票據背書及並非由銀行票據背書的應收款項分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及並非由銀行票據背書的貿易應收款項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評估，或出現信貸減值的結餘作個別評估。債務人如具有由銀行票據背書的貿易應收款項，曾經考慮發出票據的銀行的信貸評級及聲譽而獲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所在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作辨識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是否有效，並在適當時進行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於有關款項到期前辨識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來自內部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可能無法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償還款項，即違約事件已發生。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違約已發生，惟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事件時，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還款)；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授出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收款前景，例如對手方已處於清盤中或已經進入破產程序，或如屬貿易應收款項，相關款項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撤銷相關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倘適用)，本集團在收款過程中仍可能對撤銷的金融資產進行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後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確認。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信息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其乃根據加權產生的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實體資產帶有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當從有關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概無轉移或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並持續控制該資產，本集團確認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按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一旦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合約現金流量釐定基準的變動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應用攤銷成本計量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釐定基準的變動而言，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透過更新實際利率為該等變動入賬，有關實際利率的變動在正常情況下對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只有下列條件同時達成時，利率基準改革方需要對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作出變動：

- 有關變動必需作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結果；及
- 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先前的基準(即緊接變動前的基準)。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該等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作個別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尚未進行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基於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原應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收支項目，故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就綜合財務報表項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以可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如初步確認(在業務合併中除外)交易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如初步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中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減稅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減稅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就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金額，導致可扣稅暫時差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同一應稅實體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項下換算儲備累計。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直至可以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隨附的條件以及將會接獲補貼時才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作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成本收取的有關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於可收取期間在損益確認。有關補貼在「其他收入」呈列。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非直接應佔的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向退休福利計劃及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款項於僱員已提供令其可享有該項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預期須支付的福利及當僱員提供該等服務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包含於資產成本中，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將確認為一項開支。

僱員應得福利(如工資、薪金及年假)的負債於扣除任何已付賬款後確認。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除關於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銷售不可作其他用途的產品的收益

當本集團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款項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時，收益隨時間確認。於釐定本集團就不可作其他用途的產品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條款是否產生本集團對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權利時，涉及重大判斷。本集團管理層於考慮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等相關合約的相關當地法律後，預期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款項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因此，相關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資產賬面值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後，根據個別評估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虧損率根據過往可觀察拖欠率除以債務人預期年期計算，並按前瞻性信息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拖欠率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358,8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1,9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1,6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精鋼產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成員(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乃專注於按產品(包括手機外框及零件、錶帶、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以及流行飾物)及客戶所在地區(包括中國、瑞士、香港、越南、列支敦士登及其他歐洲國家、台灣及其他國家)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可供使用的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此外,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僅呈列實體範圍披露資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精鋼產品收益於商品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即客戶可指示商品用途及大致上取得商品所有剩餘利益時)確認。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有關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資料,原因為該履約責任屬合約的一部分,原定預定期限為一年或少於一年。

### 主要產品收益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手機外框及零件	567,465	650,760
錶帶	376,687	211,621
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	361,196	273,801
流行飾物	79,765	51,258
	<b>1,385,113</b>	<b>1,187,440</b>

###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按客戶所在地區釐定)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	742,454	603,908
瑞士	359,472	199,745
香港	94,592	102,688
越南	79,266	17,894
列支敦士登及其他歐洲國家	75,856	47,434
台灣	30,471	214,543
其他國家	3,002	1,228
	<b>1,385,113</b>	<b>1,187,440</b>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一份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可退還租賃按金)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503	816
中國	692,821	628,821
	<b>694,324</b>	629,637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355,496	192,063
客戶B <sup>2</sup>	不適用	188,830
客戶C <sup>2</sup>	281,455	215,323
客戶D <sup>2,3</sup>	167,120	不適用
客戶E <sup>3</sup>	149,195	不適用

附註：

- 1 來自錶帶銷售的收益。
- 2 來自手機外框及零件銷售的收益。
- 3 來自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的收益。

##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	2,956	14,711
出售廢料、其他零件及樣品所得收益	4,608	6,054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附註30(i))	252	252
銀行利息收入	192	246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所產生的推算利息收入	108	168
其他	620	333
	<b>8,736</b>	<b>21,764</b>

附註：於本年度內確認的無條件政府補貼主要來自中國政府提供的研發補貼(二零二零年：來自中國政府的穩崗補貼及研發補貼，以及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補貼)。於過往年度內，本集團就來自香港政府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及來自中國政府的穩崗補貼分別確認了政府補貼2,248,000港元及6,527,000港元。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4,331)	(16,8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226)	(333)
租賃修訂收益	-	27
	<b>(6,557)</b>	<b>(17,172)</b>

##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1,660	-
— 應收票據	364	-
	<b>2,024</b>	<b>-</b>

##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借貸	3,092	4,099
— 與已貼現票據相關且具追索權的貸款	1,228	—
— 租賃負債	415	185
	<b>4,735</b>	<b>4,284</b>

##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1)	6,097	7,175
其他僱員成本	415,189	343,951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037	14,059
僱員成本總額	<b>456,323</b>	<b>365,185</b>
減：存貨資本化	<b>(363,624)</b>	<b>(298,054)</b>
	<b>92,699</b>	<b>67,131</b>
核數師酬金	1,530	1,48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存貨資本化的僱員成本及折舊)	1,072,530	939,6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22	2,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328	53,842
減：存貨資本化	<b>(43,526)</b>	<b>(38,418)</b>
	<b>22,324</b>	<b>17,848</b>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的保費	325	326

##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姚先生	180	428	275	25	908	135	465	545	23	1,168
羅惠萍女士	180	428	105	25	738	135	465	210	23	833
周錦榮先生	180	660	22	27	889	135	705	42	25	907
李展強先生	180	780	550	27	1,537	135	726	1,090	25	1,976
姚浩婷女士	180	301	17	28	526	135	338	34	25	532
姚達星先生	180	296	275	28	779	135	334	545	25	1,03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歐偉明先生	180	-	-	-	180	180	-	-	-	180
溫嘉旋先生	180	-	-	-	180	180	-	-	-	180
黃龍德教授	180	-	-	-	180	180	-	-	-	180
胡銘霖先生	180	-	-	-	180	180	-	-	-	180
薪酬總額	1,800	2,893	1,244	160	6,097	1,530	3,033	2,466	146	7,17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姚先生辭任，而李展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被視為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彼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包括彼等擔任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上文所披露李展強先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包括其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支付。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支付。

酌情花紅乃依據董事的個人表現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批。



##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二零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其餘最高薪酬人士於年內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13	1,870
— 酌情花紅	1,300	2,7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63
	<b>3,283</b>	<b>4,663</b>

僱員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不適用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不適用	1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

## 12. 稅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稅務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0,075	10,677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20)	(60)
	<b>10,055</b>	<b>10,617</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388	5,987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1,060)	(3,058)
	<b>1,328</b>	<b>2,929</b>
	<b>11,383</b>	<b>13,546</b>

## 12. 稅項(續)

###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課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香港利得稅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集團實體的稅率為25%。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合資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年以稅率15%繳稅。高新技術企業資質須每三年接受相關政府機構審查。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從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決定其年內應課稅溢利時，有權申請其所產生合資格研發支出的200%(二零二零年：175%)作為可扣稅支出(「加計扣除」)。本集團於確定附屬公司年內應課稅溢利時，已就該等附屬公司擬申請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年內稅項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5,802	109,631
按香港利得稅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的稅項支出	17,457	18,08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2)	(1,50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30	98
若干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5,910)	(2,816)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53	4,785
稅務寬減的稅務影響	(4,871)	(5,239)
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應用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3,983	3,240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1,080)	(3,118)
動用先前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27)	-
其他	-	13
年內稅項	11,383	13,546

### 13.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的盈利	94,419	96,085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600,000	600,000

用以計算兩個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的紅股進行調整。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 14.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3,000	—
二零二零年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15,000	—
二零一九年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	15,000
	18,000	15,0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二零年：期末股息3港仙)，總額為18,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000,000港元)。該期末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8,885	455,645	67,940	57,056	5,707	15,916	751,149
貨幣調整	10,178	29,909	3,933	5,709	306	583	50,618
添置	-	54,886	14,147	-	194	26,117	95,344
重新分類	-	-	-	34,617	-	(34,617)	-
出售	-	(1,519)	(2,099)	-	(79)	-	(3,69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9,063</b>	<b>538,921</b>	<b>83,921</b>	<b>97,382</b>	<b>6,128</b>	<b>7,999</b>	<b>893,414</b>
貨幣調整	4,226	13,279	1,811	2,777	128	331	22,552
添置	-	60,284	5,568	-	31	36,625	102,508
重新分類	-	-	-	28,102	-	(28,102)	-
出售	-	(8,188)	(346)	-	-	-	(8,53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3,289</b>	<b>604,296</b>	<b>90,954</b>	<b>128,261</b>	<b>6,287</b>	<b>16,853</b>	<b>1,009,940</b>
<b>折舊</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8,278	206,346	47,807	7,920	3,435	-	303,786
貨幣調整	2,905	11,718	2,393	440	194	-	17,650
年度撥備	4,631	36,228	10,233	2,230	520	-	53,842
對銷出售	-	(1,235)	(2,038)	-	(71)	-	(3,34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5,814</b>	<b>253,057</b>	<b>58,395</b>	<b>10,590</b>	<b>4,078</b>	<b>-</b>	<b>371,934</b>
貨幣調整	1,293	5,500	1,158	234	86	-	8,271
年度撥備	4,965	45,734	6,002	3,122	505	-	60,328
對銷出售	-	(5,507)	(306)	-	-	-	(5,81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2,072</b>	<b>298,784</b>	<b>65,249</b>	<b>13,946</b>	<b>4,669</b>	<b>-</b>	<b>434,720</b>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1,217</b>	<b>305,512</b>	<b>25,705</b>	<b>114,315</b>	<b>1,618</b>	<b>16,853</b>	<b>575,220</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249	285,864	25,526	86,792	2,050	7,999	521,480

該等樓宇位於中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33,1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4,231,000港元)的若干樓宇抵押予一家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額度的擔保。

已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撥備，以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

樓宇	租期或3%-5%(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3%-20%(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0%-20%

##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68,496	6,494	79	75,06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68,265	305	5	68,57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1,545	3,958	19	5,52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1,188	1,217	19	2,424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913	1,457
與低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4	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235	33,478
添置使用權資產			10,165	30,419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均為其營運租用租賃土地、租賃樓宇及辦公設備。租賃合約訂立的固定期限為2年至50年。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進行磋商，並涵蓋多項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年期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其生產設施主要所在的若干工業樓宇及辦公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包括相關租賃土地。本集團已作出一次性前期付款，以收購該等物業權益。當付款能可靠分配時，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方會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9,638,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9,3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租賃負債3,223,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3,074,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抵押品。

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4及3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5,5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541,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質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擔保。

## 17. 土地使用權按金

於過去年度，由於本集團計劃在中國惠州市博羅縣（「湖鎮地塊」）建造一個新的生產廠房，已就土地使用權支付按金人民幣18,158,000元（相等於22,20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158,000元（相等於21,635,000港元））。由於有關湖鎮地塊所需建設用地指標仍未獲批，故湖鎮地塊生產廠房的開發將會延遲進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認為，為了配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計劃，購買更多生產用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本集團擬繼續就批准建設用地指標及批文與當地政府進行磋商。

## 18.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保單」），為姚先生投保。根據保單，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投保總金額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31,000,000港元）。於保單訂立日期，本集團支付預付款項800,000美元（相等於6,200,000港元）。本集團將可根據保單於退保日期的賬面淨值收回現金退款。本集團亦將按保險公司保證的利率收取利息。

於初步確認日期，本公司董事預期保單將於訂立日期起計七週年（即二零一七年）終止，根據保單的指定退保費用將為97,560美元（相等於756,000港元）。由於在二零一六年獲授新銀行借貸，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了保單的預計年期，並預計保單將於訂立日期起計十一週年（即二零二一年）終止，預計退保收費將為54,200美元（相等於4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有意重續現有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進一步重新評估保單的預期年期，並預計保單將於訂立日期起計十六週年（即二零二六年）終止，且預期將不會產生退保收費。

本公司董事認為選擇終止保單所產生的財務影響甚微。

保單使保險公司承擔重大的保險風險。於保單訂立日期支付的保費總額包括存放的按金部分及人壽保險預付款項部分。該兩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已付保費總額加所賺取利息的總額，已扣除年度保費、其他適用支出及於保單年期結束時預期退保收費的攤銷。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單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 19.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4,931	17,438
在製品	94,487	67,809
製成品	25,252	32,828
	<b>134,670</b>	118,075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0,515	251,95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60)	–
	<b>358,855</b>	251,950
應收票據	131,969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64)	–
	<b>131,605</b>	–
預付款項及按金	8,034	8,806
可收回增值稅款項	60,979	40,694
可退還租賃按金	–	442
其他	1,731	1,581
	<b>561,204</b>	303,4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來自客戶合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264,090,000港元。

客戶主要以賒賬方式付款。發票一般在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內由客戶支付。較長的信貸期或會授予付款記錄良好的大客戶或建立長期業務往來的客戶。

以下為根據交付日期(相當於各自的收益確認日)在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4,176	112,234
31至60日	150,105	98,990
61至90日	23,682	39,304
超過90日	10,892	1,422
	<b>358,855</b>	251,950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的票據總額為131,6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由本集團持有以於未來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其中為數131,3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的若干票據已由本集團貼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繼續確認其全數賬面金額。本集團所收取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為四個月或以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157,9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1,175,000港元)。於已逾期結餘中，7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4,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無被視為違約，原因為本公司董事基於管理層於結算模式或該等債務人記錄的歷史經驗認為該等結餘仍然被視為可收回。

除為數131,3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的應收票據外，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下列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22,172	—
美元(「美元」)	3,351	2,837
瑞士法郎(「瑞士法郎」)	186	—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約0.001%至0.3%(二零二零年：0.01%至0.03%)的年利率計息。

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款項為下列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514	2,308
美元	8,223	2,042
瑞士法郎	129	111
歐元(「歐元」)	9	1,033

有關銀行結餘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2。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51,627	193,759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38,159	30,817
應付增值稅	14,066	99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785	13,538
應付中介代理佣金及其他款項	6,700	6,611
其他應付稅項	4,536	2,426
應計開支	2,286	2,573
應付利息	591	339
其他	6,626	576
	<b>332,376</b>	251,632

本集團從其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6,178	51,369
31至60日	77,287	66,030
61至90日	59,921	38,285
超過90日	38,241	38,075
	<b>251,627</b>	193,759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下列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505	3
美元	659	2,553
瑞士法郎	12	5,035

## 23. 銀行借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27,099	72,493
與已貼現票據相關且具追索權的貸款	131,135	–
	<b>258,234</b>	72,493
有抵押	214,317	48,843
無抵押	43,917	23,650
	<b>258,234</b>	72,493
上述銀行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基於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償還日期)：		
– 一年內	131,135	–
載有按要求償還款項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中呈列)但可按以下期限償還：		
– 一年內	85,249	40,91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15,400	9,40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26,450	22,183
	<b>127,099</b>	72,493
	<b>258,234</b>	72,49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90%至3.25%浮息計息及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0.64%計息(二零二零年：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90%至3.25%計息及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0.64%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貼現票據相關且具追索權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90%至3.00%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範圍介乎1.97%至4.20%(二零二零年：2.01%至4.2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合共為173,6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3,695,000港元)的樓宇、租賃土地、一份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應付票據，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有關該等已質押資產的詳情於相應附註披露。

## 24.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 一年內	5,195	34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1,505	28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163	110
— 五年以上期間	2,775	2,745
	<b>9,638</b>	3,223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b>(5,195)</b>	(34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b>4,443</b>	2,883

租賃負債適用的增量借貸利率範圍介乎3.32%至4.98%(二零二零年：4.44%至4.98%)。

## 25. 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稅項虧損84,4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6,45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概無就該等因未來收益流的不可預測性而產生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稅項虧損入賬的55,8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0,505,000港元)將於五年後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故此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473,79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26,003,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2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00,000	50,000
發行紅股	100,000	10,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00,000</b>	<b>60,000</b>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按本公司股本中每持有五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股。紅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27.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30,100	21,988

##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及每名僱員每月均向該計劃作出強制供款，金額為相關薪酬成本的5%，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開支35,19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205,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於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i)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提高本公司價值及其股份價值，(ii)留聘、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50,000,000股股份(二零二零年：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首次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已發行股本總額10%。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為1港元。行使購股權時股份認購價不低於以下各項中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30. 關連方交易

- (i)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於年內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姓名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明豐(集團)有限公司 (由姚先生控制)	已收取管理及行政服務費	252	252
豐泰(東莞)科技發展服務有限 公司(「豐泰」) (由姚先生及姚達星先生控制)	短期租賃開支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34 241	415 -
姚先生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6	29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樓宇使用分別與豐泰及姚先生訂立多項新租賃協議，固定期限為2年(二零二零年：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豐泰及姚先生的租賃負債分別為5,544,000港元及1,0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及315,000港元)。

姚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兼董事。姚達星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

- (ii)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於附註11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權的最佳平衡而為擁有人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分別於附註23及24披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亦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本公司新股及籌集銀行借貸平衡本集團整體資本架構。

## 32.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00,332	428,61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69,722	318,133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可退還的租賃按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應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存在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可退還租賃按金。本集團所面臨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分類：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悉數償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透過內部所得資料或外部來源得悉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款前景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 32.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每年審核兩次，且設有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如貿易應收款項由票據結算，本集團僅接納由中國著名銀行開出或擔保的票據。此外，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個別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貿易應收款項，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的10.8%(二零二零年：23%)及74.0%(二零二零年：42%)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風險的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進行個別評估。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無信貸減值	39,835	103,271
		觀察名單	無信貸減值	320,337	148,308
		存疑	無信貸減值	343	371
				<b>360,515</b>	251,950
應收票據	不適用	低風險	無信貸減值	74,734	–
		觀察名單	無信貸減值	57,235	–
				<b>131,969</b>	–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個別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確認減值撥備1,6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及3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下表列示按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02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24)</b>

## 32.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可退還租賃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可退還租賃按金)經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內部信貸評級為「低風險」，且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撥備被視為並不重大。

#### 銀行結餘

就銀行存款而言，由於該等金額為應收良好聲譽銀行的款項或存放於良好聲譽銀行，本公司董事認為違約的可能性極微，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大部分銀行結餘存放於具A1級外部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減值撥備被視為並不重大。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買賣及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此外，本集團與若干以外幣計值的附屬公司之間有集團內結餘，亦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美元	11,574	4,879	659	2,553
人民幣	34,686	2,308	2,505	3
歐元	9	1,033	-	-
瑞士法郎	315	111	12	5,035
集團內結餘				
人民幣	205	200	219,916	232,040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其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將令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歐元、瑞士法郎及美元的貨幣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就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二零年：5%)的敏感度。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兌差額不會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5%(二零二零年：5%)是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潛在變動作出評估時所用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結算貨幣項目，包括集團內結餘，並於報告期末調整其換算。下文正(負)數表示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二零二零年：5%)所致的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二零二零年：5%)則會對除稅後溢利產生同等的相反影響。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歐元	-	(43)
瑞士法郎	(13)	206
人民幣	7,829	9,583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與固定利率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相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分別載於附註23及24。本集團亦因計息銀行結餘和浮息銀行借貸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優惠利率(二零二零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優惠利率)的波動。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全球主要利率基準正進行根本上的改革，包括以其他近乎無風險的利率替代部分銀行同業拆息率。有關利率基準改革對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及替代基準利率的實施進展詳情，載於本附註「利率基準改革」。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照各報告期末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上述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升50個基點(二零二零年：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經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所公佈優惠利率的趨勢，管理層預計下一財政年度利率不會下調。因此，並無呈列利率下降的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

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利率上升50個基點(二零二零年：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不變，則對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減少	531	303

##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為管理本集團的短期及中期資金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透過維持銀行融資，以及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其金融負債到期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該表格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以反映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當中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最早時段，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已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1,488	-	-	-	311,488	311,488
銀行借貸	3.12	258,745	-	-	-	258,745	258,234
租賃負債	4.62	5,514	1,657	586	4,962	12,719	9,638
		575,747	1,657	586	4,962	582,952	579,36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5,640	-	-	-	245,640	245,640
銀行借貸	2.96	72,493	-	-	-	72,493	72,493
租賃負債	4.84	486	170	527	5,010	6,193	3,223
		318,619	170	527	5,010	324,326	321,356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上述到期狀況分析的「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時段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總值為127,09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2,493,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該等銀行借貸將在報告期結束後五年(二零二零年：五年)內償還，按照計劃償還日期得出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載列如下：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但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74	44,731	16,150	26,998	130,253	127,09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57	10,877	9,988	22,767	74,889	72,493

## 32. 金融工具(續)

### 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 利率基準改革

誠如附註23所列，本集團多項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貸款可能會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本集團正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管理過渡至新基準利率的安排，包括相關銀行同業拆息監管機構的公告。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雖然港元隔夜平均指數(「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已被確定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替代選項，但並無終止使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計劃。香港一直採用多利率方式，故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將同時存在。對於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銀行貸款，本集團無意將協議過渡至港元隔夜平均指數。

### 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風險

以下為本集團因過渡而面臨的主要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通常隔夜公佈的各種替代利率存在額外不確定性，將需要額外的流動資金管理。本集團已更新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有充足的流動資金資源應對隔夜利率意外上升。

#### 訴訟風險

如未能就尚未過渡至相關替代基準利率(例如對現有替補條款的不同詮釋而產生者)的合約達成協議以實施利率基準改革，則可能會與交易對手出現持續糾紛，從而或會導致額外的法律及其他成本。本集團正與所有交易對手密切合作，以避免這種情況發生。

#### 利率基準風險

倘非衍生工具及為管理該非衍生工具的利息風險而持有的衍生工具於不同時間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則可能會出現利率基準風險。此風險亦可能於背對背衍生工具在不同時間進行過渡時出現。本集團將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監控此風險，該政策已作更新，允許最多12個月的臨時錯配，並於需要時進行額外的基準利率掉期。

## 33.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通過按全面追索權形式貼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的該等應收票據而轉至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應收票據的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並將轉讓收到的現金確認為與已貼現票據相關且具追索權的貸款。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年末與銀行貼現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31,331
有關負債的賬面值	(131,135)
持有淨額	196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90,774	390,77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73	1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40	8,9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28	14,734
	9,541	23,89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80	1,49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103	1,327
	2,283	2,819
流動資產淨值	7,258	21,073
資產淨值	398,032	411,8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000	50,000
儲備	338,032	361,847
總權益	398,032	411,847

####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3,244	123,827	337,07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39,776	39,776
已付股息(附註14)	–	(15,000)	(15,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244	148,603	361,84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4,185	4,185
已付股息(附註14)	–	(18,000)	(18,000)
發行紅股(附註26)	(10,000)	–	(10,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244	134,788	338,032

### 35.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的面值	本集團所持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6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經銷精鋼產品
盈利時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盈豐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經銷精鋼產品
盈利時錶業(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27,900,000港元 實繳資本 127,9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經銷精鋼產品
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90,000,000港元 實繳資本 172,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經銷精鋼產品
博羅明豐廚具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持有物業以及提供管理及 行政服務
盈豐精密製造(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2,500,000港元 實繳資本 32,5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經銷精鋼產品
豐達精密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港元 實繳資本 8,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盈泰精密製造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5,000,000港元 實繳資本 5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經銷精鋼產品
盈達豐精密製造科技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實繳資本 3,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經銷精鋼產品

\* 該公司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成立。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或負債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而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兩個年度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36. 因融資活動而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715	70,494	159	–	75,368
融資現金流量	(26,108)	287	(3,940)	(15,000)	(44,761)
利息開支(附註9)	185	–	4,099	–	4,284
股息宣派(附註14)	–	–	–	15,000	15,000
非現金交易					
確認一項新租賃	24,513	–	–	–	24,513
租賃修訂	(274)	–	–	–	(274)
貨幣調整	192	1,712	21	–	1,92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223</b>	<b>72,493</b>	<b>339</b>	<b>–</b>	<b>76,055</b>
融資現金流量	<b>(4,318)</b>	<b>182,646</b>	<b>(4,080)</b>	<b>(18,000)</b>	<b>156,248</b>
利息開支(附註9)	<b>415</b>	<b>–</b>	<b>4,320</b>	<b>–</b>	<b>4,735</b>
股息宣派(附註14)	<b>–</b>	<b>–</b>	<b>–</b>	<b>18,000</b>	<b>18,000</b>
非現金交易					
確認新租賃	<b>10,165</b>	<b>–</b>	<b>–</b>	<b>–</b>	<b>10,165</b>
貨幣調整	<b>153</b>	<b>3,095</b>	<b>12</b>	<b>–</b>	<b>3,260</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638</b>	<b>258,234</b>	<b>591</b>	<b>–</b>	<b>268,463</b>

###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設備及租賃樓宇訂立2至5年的新租賃協議(二零二零年：租賃物業50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確認10,1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513,000港元)及10,1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51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項租賃物業縮短租期進行租賃修訂。於修訂生效日期，本集團通過減少賬面值274,000港元及調整使用權資產247,000港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差額被確認為租賃修訂收益27,000港元。

# 五年財務概要

## 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891,446	1,128,653	1,210,334	1,187,440	<b>1,385,113</b>
除稅前溢利	140,062	178,140	168,574	109,631	<b>105,802</b>
稅項	(23,627)	(24,014)	(30,178)	(13,546)	<b>(11,383)</b>
年度溢利	116,435	154,126	138,396	96,085	<b>94,419</b>

##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90,449	940,568	1,110,774	1,233,858	<b>1,610,090</b>
負債總額	(239,552)	(236,173)	(350,340)	(334,008)	<b>(608,991)</b>
總權益	650,897	704,395	760,434	899,850	<b>1,001,099</b>